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10号

关于《清远市连江西路（城西大道至岗头路） 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市连江西路（城西大道至岗头路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城西片区，道路呈东西走向，起点接规划的城西大道（桩号 K0+000，坐标点：E113° 0′ 40.518"，N23° 41′ 19.002"），终点接规划的岗头路（桩号 K1+008.596，坐标点：E113° 0′ 9.276"，N23° 41′ 3.233"）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、排水、交通设施、沿线绿化、照明等工程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，标准断面宽 45m，长度为 792m，设计时速为 50km/h，双向六车道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

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、工地洒水降尘等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通过设置围挡、加设遮盖篷布、运输道路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尘，合理规划沥青铺设工作，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、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，弃土、弃渣合理堆放，废土方定期运至弃土场处理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，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、道路绿化、路面径流雨水收集及排放、

雨污分流、配套管网建设、接驳等工作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
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